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號

再審 原告 陳戊興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 被告 林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(再審)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7,250元，應徵得再審裁判費68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